

后续扶持任务专项资金1440万元（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各有关旗县发展改革委要科学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落实在具体项目上（详见附件1），确保专款专用，并根据此次安排资金情况在自治区乡村振兴项目库中同步更新储备项目的上级安排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等相关信息；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好项目执行和实施监管的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财政评审、项目招投标等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要组织施工单位提前备工备料，创造有利条件确保项目按时开工；要加大对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积极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支持。

二、严格项目调度。各有关旗县发展改革委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定期调度核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实地督查，务必确保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时竣工并投入使用。要逐一确定各子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相关信息，填报《2026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有关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要在每月30日前按时报送后续扶持项目建设的详细信息（包括建设规模和内
容、目前项目及每个子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存在困难、下一步施工安排、施工现场照片等）和项目建设调度表（具体详见附件

件3、4)。要严格审核项目进度信息，确保上报信息及时真实准确。

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各有关旗县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2026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的全周期管理，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定期调度工程进度，抓好各环节工作衔接，切实增强项目整体工作成效。如项目存在开工不及时、实施进度慢、资金拨付率低等问题，对于1个月内没有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所在盟行署（市政府）；对于2个月内仍没有整改的，按程序回收项目资金并进行项目调整。

四、保障群众稳岗就业。各有关旗县发展改革委要把保障搬迁脱贫群众稳岗就业作为后续扶持工作的第一要务，配合本地区农牧（乡村振兴）、人社等部门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跟踪监测搬迁脱贫群众的收入水平和稳岗就业情况。各项目建设时，要优先采取以工代赈模式，在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时，优先组织吸纳脱贫群众特别是搬迁脱贫群众，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实现搬迁脱贫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对于此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将在今后安排后续扶持项目和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

请各有关旗县发展改革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对接旗县财政局，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开工建设。请于5月

23日前将项目有关情况（附件2）报送我委，从2026年5月起每月30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调度表（附件3、4）报送我委，电子版发送至地区振兴科邮箱。

此通知。

- 附件：1. 2026年全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统计表（巴彦淖尔市）
2. 2026年全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有关情况统计表（模板）
3. 2026年全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进展情况（模板）
4. 2026年全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建设调度表（模板）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22日

（联系人：徐晓娟，联系电话：8210793）

（电子邮箱：bsfgwdqk@126.com）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牧局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印发